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W12)

盈利預警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以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主板規則第 703 條宣佈。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董事會預期，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合併溢利相比較，本公司將錄得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虧損。

重要告示：股東應注意，本公告所載資料乃董事會以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作出之初步評估，該等資料既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請徵詢獨立專業或財務顧問意見。

本公告由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 13.09 條、（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主板規則第 703 條宣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董事會有理由相信，與二零一四年同期錄得之合併溢利相比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合併虧損。

據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董事會獲悉，當中包括，由於本公司分佔其聯營公司之虧損將很可能抵銷本集團核心業務整體正面的業績，預計將導致本集團按合併基準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整體淨虧損。前述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主要歸因於相關聯營公司在前述六個月期間已經作出及可能將要作出之因呆賬而產生之重大債務人撥備及滯銷庫存之重大撥備。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現有提供給董事會資料及本集團管理層對前述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作出之初步評估，該等資料既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因此，在本集團中期業績最終確定前，董事會無法確定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的確切影響。本集團財務資料之詳情將於預期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中旬公佈之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一俟中期業績公告備妥，請股東務必詳細閱讀中期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請徵詢獨立專業或財務顧問意見。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振華

香港/新加坡，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梁振華（主席）、郭燦璋（副主席）、韓家振（董事總經理）及梁漢成；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Jovenal R. Santiago、黃坤成及姚寶燦。